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9579

10位ISBN编号：780216957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由《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编写组编。
主要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7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拘留所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6号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四条 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五条 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第四十六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

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

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

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第二节 受案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编辑推荐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